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类)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岳圩口岸互市通道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243-GXWF

---

采购单位：靖西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岳圩口岸互市通道升级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C3-250243-GXWF

项目名称：岳圩口岸互市通道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叁仟捌佰肆拾捌元整（¥:1633848.00）

最高限价（人民币）：/

采购需求：岳圩口岸互市通道升级改造项目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需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

户名：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5012010100266782

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

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磋商截止时间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其磋商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

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西市商务局

地址：靖西市幸福大道商务大楼七楼

联系方式：罗翔赞 0776-62119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靖西市云天城 A6 栋 1012 号

联系方式：邓凤蓉 0776-6120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凤蓉

电话：0776-6120050

4. 监督部门

靖西市财政局

电话：0776-6231753

靖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6-6150686

靖西市纪委监委举报电话

电话：0776-6229906

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无
6.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12.1.1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得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b>注：本声明函供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b>）</p>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b>特别说明：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12.1.2	<p><b>报价商务技术文件</b></p> <p>1. 竞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项目技术及实施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0.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11.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格式自拟）；</p> <p>12.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p> <p>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b>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b>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b></p>
12.2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p>

	台投送。
15.2	<p>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需足额交纳，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截标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或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对公账户转账或电汇至以下账户：</p> <p>户名：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635012010100266782</p> <p>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p> <p>注：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p> <p>供应商应将进账单或电汇单扫描件按要求放入响应文件中。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指定账户上未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其磋商无效。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1）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成功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p>（2）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要求：</p> <p>①提交方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gcy.zfcg.gxzf.gov.cn/">https://www.gcy.zfcg.gxzf.gov.cn/</a>），在已参与项目中选择本项目，上传已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上传后供应商必须进行模拟解密，如提示失败应重新上传，直至模拟解密提示成功即为已正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p> <p>②CA 数字证书使用：供应商不需到开标现场的，远程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b>注：因备案需要，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自费邮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两套。</b></p>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4</u>项。</p> <p>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p><b>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b></p>
28.1	<b>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b>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6120050</u>，通讯地址：<u>靖西市云天城A6栋1012号</u>。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到12：00分，下午15：00到18：00，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贰万叁仟陆佰元整（¥：23600.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由成交（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万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35012010100266782          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p>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p>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li> <li>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字。</li> <li>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说明	<p>根据财库[2020]46号“第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专门为中小企业预留。</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

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7.2.1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2.2 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计息退还。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编制成一册。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 CA 签章、签署，其中属于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证件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5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 1.5 %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本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是重要性能、配置及有关要求，带“★”的条款是“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4、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要求划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b>海关部分</b>				
一	新增卡口通道			
1	电子道闸控制系统	1	项	<p><b>1、电子道闸 2套</b></p> <p>(1) 单程起落时间：≤1.5秒（4米杆）；</p> <p>(2) 道闸采用变频控制单元；</p> <p>(3) 杆臂：3.0—4.0米栏杆；</p> <p>(4) 电机：交流力矩减速电机；</p> <p>(5) 使用寿命：≥500万起落次；</p> <p>(6) MTTR：小于0.5小时；</p> <p>(7) MTBF：大于500万次；</p> <p>(8) 供电电源：AC220V±15% 50Hz~60Hz；</p> <p>(9) 工作温度：-40℃~+75℃；</p> <p>(10) 机箱采用2mm厚优质镀锌钢板制作，喷涂采用无铅聚酯型粉末涂料；</p> <p>(11) 道闸支持左右手互换；</p> <p>(12) 停电时栏杆臂会自动抬起（此功能可根据使用要求保留或取消）；</p> <p>(13) 防砸安全保护功能：栏杆在降落过程中，如果感应线圈检测到车辆存在时，会迅速抬起至竖直状态，车辆通过后重新下落，以防损坏车辆；</p> <p>(14) 防撞功能：栏杆处于水平位置时，车辆撞击栏杆，防撞机构可使栏杆旋转90°，避免对车辆的损坏；</p> <p>(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GB/T24973-2010《收费用电栏杆》。</p> <p><b>2、车辆检测器 2套</b></p> <p>配置稳定可靠的车检器，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2000小时。灵敏度4级可调，最大延迟小于15ms，自动复位时间小于25S。</p> <p>(1) 自调谐范围：120—1000 μH。</p> <p>(2)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2000个小时。</p> <p>(3) 灵敏度4级可调，最大延迟小于15ms，自动复位时间小于25S。</p> <p>(4) 输出形式：继电器干触点，常开、常闭可选，脉冲、电平信号可选</p> <p>(5)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红灯；检测指示灯：绿灯</p> <p>(6) 供电：AC220V ±5%</p> <p>(7) 操作温度范围：-35℃ 到 +65℃</p> <p>(8) 机械特性：尺寸：75mm × 45mm × 117mm（长×宽×高）（含座）</p>

			<p>(9) 功能：可以自动提升灵敏度、过滤干扰信号和自动复位功能（具体参考车检器上贴膜开启相应功能）。</p> <p><b>3、地感线圈 2 套</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b>4、一体化机柜 1 台</b> 达到工业 IP65 标准；可安装可视语音对讲 IP 防爆网络分机，IC 卡刷卡设备</p> <p><b>5、网络交换机 1 台</b> 16 口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RJ45 端口</p> <p><b>6、串口服务器 1 台</b> (1) 提供多达 8 个 RS-232/422/485 串口(三合一端口) (2) 紧凑的桌面型 (3) 10/100 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 (4) 所有串口信号带 15 KV ESD 保护 (5) 通过 LCD 显示易于配置 IP 地址 (6) 通过 Web console, Telnet console 和 Windows utility 进行设置 (7) 提供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和 Real COM 模式 (8) 提供 SNMP MIB-II 来提供网络管理 (9) 内建录音器：当意外发生时通过您自己的声音报警</p> <p><b>7、PLC 控制器 1 台</b> (1) SIMATIC S7-200 SMART, CPU ST30, 标准 CPU, (2) 机载 I/O: 18 个 24V DC 数字输入; 12 DO 24V DC; 电源: 直流 20.4-28.8V DC, 程序存储器/数据存储器 30 KB 产品类型标志 CPU ST30 DC/DC/DC (3) 输入端 144 byte; 256 位数字量输入和 56 字模拟量输入; 输出端 144 byte; 256 位数字量输出和 56 字模拟量输出 (4) 工业以太网接口数量 1; RS 485 接口数量 1 (5) 计数器数量 4; 对于单相, 200 kHz 时为 4 个 HSC; 对于 A/B 相, 100 kHz 时为 2 个 HSC; PID 调节器 是; PID 闭环控制功能: 连续控制器输出, 二进制控制器输出, 自动/手动模式, 最多 8 个回路</p> <p><b>8、开关电源 1 台</b> 24V</p> <p><b>9、开关电源 1 台</b> 12V</p> <p><b>10、继电器 6 套</b> 触点形式: 二开二闭; 额定电压: DC24V</p> <p><b>11、电子道闸控制系统软件 1 套</b> 满足道闸接收放行指令, 控制卡口通道开启与关闭并正确反馈信号的需求</p> <p><b>12、辅材 1 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2	LED 显示系统	1	<p><b>1、LED 显示屏 1 套</b> 室外型, 独立方钢立杆, 显示字体不少于“5*2”, 双色屏, 宽 670mm*高 304mm, 点间距 P7.62, 像素点密度 (点/m<sup>2</sup>): 17222 点/m<sup>2</sup>; 提供 RS232 或 RS485 接口, 支持中英文显示; 在阳光的照射下能够清楚地辨识屏幕显示内容, 播放文字最佳可视距离: 2-100 米; 最佳可视角: 水平 110 度, 垂直 90 度; 亮度: ≥4000cd/m<sup>2</sup>; 显示屏箱体结构: 铝合金开模密封箱体, 不锈钢后盖板 系统工作环境温度: -40℃ ~ +65℃</p> <p><b>2、LED 杆架 1 套</b> 安装支架等全套设备</p> <p><b>3、LED 显示系统软件 1 套</b> 能进行显示配置, 能根据通道状态控制显示内容。</p> <p><b>4、辅材 1 项</b></p>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3	交通引导系统	1	项 <b>1、红绿灯 1 套</b> 符合国家标准带箭头的红灯、黄灯、绿灯组成，与城市道路交通灯同一档次。指引车辆是否可以通行。 主要参数如下： 直径 300MM 灯珠,箭头：69 个 LED 单颗亮度：4000~5600 波长：505±5nm 左右上下视角：30° 功率：≤15W。 环境温度：-40℃~+80℃ 工作电压：AC185V-265V 60HZ/50HZ 灯箱外壳材料：PC 灯组尺寸(mm)：350x350x110 IP 等级：IP53 可视距离≥300m <b>2、红绿灯杆架 1 套</b> 安装支架等全套设备 <b>3、交通引导系统软件 1 项</b> 能进行显示配置，能根据通道状态控制显示内容。 <b>4、辅材 1 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4	光学车牌识别系统	1	项 <b>1、车牌识别一体机 1 台</b> 含摄像机、护罩、支架等（杆件支架采用镀锌工艺）；准确识别通行车辆车牌；300 万像素；车辆抓拍；车牌、车型、车标、车身颜色识别；电动变焦、自动光圈；内置 LED 补光灯；同步补光；同步录像；黑白名单控制；视频触发或地感或雷达触发、支持国家规范车牌号识别。护罩防护等级 IP65，满足室外安装要求。采用网络式摄像机，图像质量高清 300 万像素，其中逐行扫描可为照明区域和低光照区域提供清晰锐利的图像。网络摄像机要求采用以太网供电，通过网络向摄像机供电。 网络摄像机需内置像素计算器，可在极低照度的情况下，也能获得比较优秀的图像。 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分辨率：不小于 1920 × 1080； 帧率：1~25 帧可设置； 强光抑制：具有强光抑制功能； 视频压缩码率：512Kbps~5000Kbps； 三码流输出：可同时输出主码流、子码流及第三路码流三种不同分辨率的视频图像； 最低照度：0.05lux； 断网续传功能：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和录像文件存储于样机内置 SD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继续上传图片 and 录像文件到客户端。 <b>2、车辆检测器 1 套</b> 配置稳定可靠的车检器，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2000 小时。灵敏度 4 级可调，最大延迟小于 15ms, 自动复位时间小于 25S。 (1) 自调谐范围：120—1000 μH。 (2)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2000 个小时。 (3) 灵敏度 4 级可调，最大延迟小于 15ms，自动复位时间小于 25S。 (4) 输出形式：继电器干触点，常开、常闭可选，脉冲、电平信号可选 (5) 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红灯；检测指示灯：绿灯 (6) 供电：AC220V ±5% (7) 操作温度范围：-35℃ 到 + 65℃

			<p>(8) 机械特性：尺寸：75mm × 45mm×117mm (长×宽×高) (含座)</p> <p>(9) 功能：可以自动提升灵敏度、过滤干扰信号和自动复位功能（具体参考车检器上贴膜开启相应功能）。</p> <p><b>3、地感线圈 1套</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p><b>4、光学车牌识别系统软件 1套</b> 要求识别中国国内车辆的车牌，白天识别率不低于 98.5%，晚上识别率不低于 96.5%，下雨或雾天识别率不低于 96%。</p> <p><b>5、辅材 1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5	电子地磅采集系统	1项	<p><b>1、电子地磅 1套</b> 30T 3*6M 地磅秤体(秤台结构需采用 U 型梁结构, 关键焊缝采用全自动连续焊接。面板不开孔; 秤台刚性: 1/1200, 安全系数&gt;2.5; 秤台支撑结构形式: U 型梁结构; 额定称量 30t; 安全过载能力≥125%FS; 重台超载能力≥150%FS; 模块有较分辨率: 100000 码; 数据刷新速率:50HZ; 通讯波特率: 9600BPS; 准确度等级: ±0.02%F. S/10℃; 温度系数: ±0.02%F. S/10℃; 使用温度范围: -10℃~+40℃; 零点输出: ±0.1%F. S; 安全过载密封等级: IP68; 推荐输入电压: 9~12VDC; 最大输入电压: 20VDC; 安全过载密封等级: IP68; 推荐输入电压: 9~12VDC; 最大输入电压: 20VDC; )、数字传感器(数字传感器接口; 信号传输距离最长 1000 米; 传输波特率 9600、19200 bps; 数字接口能力最多 16 个数字传感器或数字模块; 串行通讯接口: RS232/RS485; 波特率:600/1200/2400/4800/9600/19200 可选; 打印接口: 配置标准并行打印接口; 使用温度 :0℃ ~ 40℃; 储运温度:-25℃ ~ 55℃; 相对湿度: ≤85%RH; )</p> <p><b>2、串口分配器 1台</b> RS232, 1 进 3 出</p> <p><b>3、电子地磅采集系统软件 1项</b> (1) 能够通过串口的接口采集到的重量数据, 能够兼容多个地磅表头协议。 (2) 实现地磅数据过滤功能, 能够对重量数据进行监测, 过滤杂波信号, 只采集符合区间范围的车辆重量数据。 (3) 能够对接卡口前端采集系统, 通过数据交换接口, 实现重量数据加密上传, 数据格式按照前端采集系统规范, 并实现与卡口前端采集系统的集成。</p> <p><b>4、辅材 1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p>
6	数据交互系统	1项	<p><b>1、7 条通道物联网接入 1项</b> 定制</p> <p><b>2、工控机 1台</b> 4U 上架式机箱/前置 USB/ PS/2, 配置 250W 电源 容易安装前置托架, 可固定 2 个 3.5 寸磁盘 设计可在苛刻环境中如震动、重、高温环境下使用 H61 芯片组主板, Sandy Bridge IntelCore i5-2400 处理器 VGA 显示输出接口, 2 个 COM 输出接口, 8 个 USB2.0 接口, 8G DDR3, 1TB SSD, 单千兆网口, windows7 专业版正版授权</p> <p><b>3、显示器/鼠标/键盘/KVM 1套</b> 显示器 21.5 英寸, 支持分辨率: 1920*1080; 配置 USB 接口鼠标及键盘; KVM 切换方便, 1 拖 8USB 接口; 主机连接数:8 台。</p> <p><b>4、网络机柜 1台</b> 42U 用机房设备机柜, 含每个机柜配套 PDU3 套, 每套不能少于 6 个插孔。 (1) 19 寸 42U 机柜; 宽 600, 深 800, 高 2055MM, 容量 42U (2) 符合 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4; PART1、DIN41494;PART7、GB/T3047.2-92; 兼容 ETSI 标准。</p> <p><b>5、网络交换机 1台</b></p>

				24*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100/1000 Base-X SFP 光口, 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b>6、辅材 1 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7	卡口配电及防雷系统	1	项	<b>1、卡口配电系统设备 1 项</b> 用于市电配电的使用, 满足通道设备供电需求。按照电力相关标准配置, 按照电力相关标准规范安装。 <b>2、卡口防雷系统设备 1 项</b> 含视频防雷、电源防雷等防雷设备, 满足通道设备的防雷需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按需定制。
二	卡口系统修复			
1	卡口系统修复	1	项	<b>1、电子道闸 7 套</b> (1) 单程起落时间: $\leq 1.5$ 秒 (4 米杆); (2) 道闸采用变频控制单元; (3) 杆臂: 3.0—4.0 米栏杆; (4) 电机: 交流力矩减速电机; (5) 使用寿命: $\geq 500$ 万起落次; (6) MTTR: 小于 0.5 小时; (7) MTBF: 大于 500 万次; (8) 供电电源: AC220V $\pm 15\%$ 50Hz~60Hz; (9)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sim +75^{\circ}\text{C}$ ; (10) 机箱采用 2mm 厚优质镀锌钢板制作, 喷涂采用无铅聚酯型粉末涂料; (11) 道闸支持左右手互换; (12) 停电时栏杆臂会自动抬起 (此功能可根据使用要求保留或取消); (13) 防砸安全保护功能: 栏杆在降落过程中, 如果感应线圈检测到车辆存在时, 会迅速抬起至竖直状态, 车辆通过后重新下落, 以防损坏车辆; (14) 防撞功能: 栏杆处于水平位置时, 车辆撞击栏杆, 防撞机构可使栏杆旋转 $90^{\circ}$ , 避免对车辆的损坏; (1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行业标准 GB/T24973-2010《收费用电栏杆》。 <b>2、车辆检测器 7 套</b> 配置稳定可靠的车检器,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2000 小时。灵敏度 4 级可调, 最大延迟小于 15ms, 自动复位时间小于 25S。 (1) 自调谐范围: 120—1000 $\mu\text{H}$ 。 (2) 平均无故障时间大于 2000 个小时。 (3) 灵敏度 4 级可调, 最大延迟小于 15ms, 自动复位时间小于 25S。 (4) 输出形式: 继电器干触点, 常开、常闭可选, 脉冲、电平信号可选 (5) 指示灯: 电源指示灯: 红灯; 检测指示灯: 绿灯 (6) 供电: AC220V $\pm 5\%$ (7) 操作温度范围: $-35^{\circ}\text{C}$ 到 $+65^{\circ}\text{C}$ (8) 机械特性: 尺寸: 75mm $\times$ 45mm $\times$ 117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含座) (9) 功能: 可以自动提升灵敏度、过滤干扰信号和自动复位功能 (具体参考车检器上贴膜开启相应功能)。 <b>3、串口服务器 6 台</b> (1) 提供多达 8 个 RS-232/422/485 串口 (三合一端口) (2) 紧凑的桌面型 (3) 10/100 M 自适应以太网网络 (4) 所有串口信号带 15 KV ESD 保护 (5) 通过 LCD 显示易于配置 IP 地址 (6) 通过 Web console, Telnet console 和 Windows utility 进行设置 (7) 提供 TCP Server, TCP Client, UDP 和 Real COM 模式 (8) 提供 SNMP MIB-II 来提供网络管理 (9) 内建录音器: 当意外发生时通过您自己的声音报警

			<p><b>4、PLC 控制器 6 台</b></p> <p>(1) SIMATIC S7-200 SMART, CPU ST30, 标准 CPU,</p> <p>(2) 机载 I/O: 18 个 24V DC 数字输入; 12 DO 24V DC; 电源: 直流 20.4-28.8V DC, 程序存储器/数据存储器 30 KB 产品类型标志 CPU ST30 DC/DC/DC</p> <p>(3) 输入端 144 byte; 256 位数字量输入和 56 字模拟量输入; 输出端 144 byte; 256 位数字量输出和 56 字模拟量输出</p> <p>(4) 工业以太网接口数量 1; RS 485 接口数量 1</p> <p>(5) 计数器数量 4; 对于单相, 200 kHz 时为 4 个 HSC; 对于 A/B 相, 100 kHz 时为 2 个 HSC; PID 调节器 是; PID 闭环控制功能: 连续控制器输出, 二进制控制器输出, 自动/手动模式, 最多 8 个回路</p> <p><b>5、开关电源 6 台</b> 24V</p> <p><b>6、开关电源 6 台</b> 12V</p> <p><b>7、卡口配电系统设备 3 项</b> 用于市电配电的使用, 满足通道设备供电需求。按照电力相关标准配置, 按照电力相关标准规范安装。</p> <p><b>8、卡口防雷系统设备 3 项</b> 含视频防雷、电源防雷等防雷设备, 满足通道设备的防雷需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按需定制。</p> <p><b>9、电子地磅采修复 1 项</b>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 更换地磅传感器*1, 地磅线路修复*1</p> <p><b>10、地感线圈 1 个</b> 定制</p>
三	车道监控系统		
1	车道监控系统	1	<p><b>1、星光网络摄像机 14 台</b></p> <p>(1) 像素<math>\geq</math>600 万, 靶面尺寸<math>\geq</math>1/2.4", 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p> <p>(2) 支持最低照度彩色<math>\leq</math>0.005 lx, 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p> <p>(3) 内置<math>\geq</math>1 个麦克风, 具有<math>\geq</math>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回放录像文件时, 应能听清录像文件中距设备 10m 处声级不小于 70dB(A) (距声源 1m 处声级) 的声音。</p> <p>(4)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 设备在 H.264 或 H.265 编码方式时, 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 码率节约<math>\geq</math>80%。</p> <p>(5) 支持回放录像时可设置播放时间, 并可实现抓图、剪辑、电子放大、下载录像功能。</p> <p>(6) 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 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p> <p>(7) 支持多路访问功能, 在同一个客户端上, 可同时开启<math>\geq</math>6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p> <p>(8) 水平分辨力不小于 1800 线 (分辨率设置为 3200<math>\times</math>1800、帧率设置为 20fps、码率设置为 5Mbps、RJ45 输出); 支持白光灯补光, 当白光灯打开时, 应能看清距设备<math>\geq</math>30 米处的人体轮廓。</p> <p>(9) 支持开启、关闭视频遮盖功能, 当功能开启后可设置<math>\geq</math>3 块视频遮盖区域, 被遮盖的区域无法预览或回放, 遮盖区域的大小、位置可设置, 且遮盖区域允许移动、重叠。</p> <p>(10) 支持用户添加、删除等功能, 用户权限优先级管理, 在线用户查看功能。</p> <p>(11) 可在预览画面页开启/关闭“快捷配置”页面, 可支持配置常用图像参数、OSD 配置、视音频参数、智能资源分配模式等, 并支持恢复默认操作; 当设备采用 DC12V 和 PoE 供电时, 任何一路供电停止后, 设备均可连续工作。</p> <p>(12) 具备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停车智能分析功能, 当以上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 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IE 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p> <p>(13) 当设备检测到视频画面被遮盖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发</p>

		<p>送邮件及联动报警输出。</p> <p>(14) 防护等级<math>\geq</math>IP66, 支持 DC12 V<math>\pm</math>25%供电, 支持防反接保护。</p> <p><b>2、支架 14 个</b> 立杆装支架/白/抱箍直径 67~127mm</p> <p><b>3、4K 轻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1 台</b></p> <p>(1)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个 CVBS 接口、2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 (可接入 RS485 键盘)、1 个 eSata 接口;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9 路报警输出接口 (其中第 9 路支持受控直流 12V 输出)、具有 1 路直流 12V 输出接口 (12V1A)、可内置 16 块 SATA 接口硬盘;</p> <p>(2) 内置 16 块 6TB 硬盘</p> <p>(3) HDMI1 和 HDMI2 支持最大单路 8K (7680<math>\times</math>4320) 和 1080P (1920<math>\times</math>1080) 异源输出。</p> <p>(4) 支持 4 路视频流人脸识别, 支持 16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p> <p>(5)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 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 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 事件中心, 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p> <p>(6)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 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p> <p>(7)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 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 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p> <p>(8) 支持查看在线用户信息, 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 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p> <p>(9) 支持音频设备与视频设备独立管理, 支持网络拾音器的接入、校时; 最大 32 路音频设备管理</p> <p>(10)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 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p> <p>(11)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 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p> <p>(12) 支持网络端口扫描行为预警并自动封禁 IP, 并上报预警, 支持远程下发 IP 拦截</p> <p>(13)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 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 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口</p> <p>(14) 支持实时查看通道码流信息, 包括实时预览取流连接数、录像回放的连接数以及具体的信息, 包括: 通道、协议、码流类型、状态、IP 地址、端口、码率、帧率、分辨率、连接建立时间等。</p> <p>(15) 切片回放功能, 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 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 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 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p> <p>(16) 支持对切片回放片段进行目标检索、备份导出、开启关闭 POS 智能信息等操作</p> <p>(17) 支持周界报警过滤功能, 对 IPC 上报的越界侦测报警和区域入侵报警进行去误报, 在特定条件下, 可去除由树叶、灯光、车辆、阴影以及小动物引起的误报; 最大支持 32 路</p> <p>(18)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 256Mbps, 最大转发带宽 256Mbps</p> <p><b>4、千兆交换机 1 台</b> 8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端口, 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POE:60W</p> <p><b>5、千兆交换机 1 台</b> POE 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2 个 1000Base-X SFP 光口, 整机最大输出: 225W</p> <p><b>6、光纤 250 米</b> 12 芯室外单模光缆</p> <p><b>7、光纤盒 3 个</b> 8 口通用光纤盒</p> <p><b>8、光纤盒 1 个</b></p>
--	--	--

			<p>24口通用光纤配线架（含24个LC双工耦合器）</p> <p><b>9、光纤跳线 8对</b> SC-SC 双芯单模，3米</p> <p><b>10、光纤尾纤 24根</b> LC单模尾纤，1米</p> <p><b>11、熔纤 24点</b> 定制</p> <p><b>12、网线 3箱</b> 六类网线</p> <p><b>13、光模块 6个</b> 单模光模块，1310nm, 10km, LC</p> <p><b>14、室外监控箱 14个</b> 室外监控防水箱，180*130*65mm</p> <p><b>15、室外监控箱 3个</b> 室外监控防水箱，500*400*180mm</p> <p><b>16、辅材 1项</b> PVC 线管 电工胶布、扎带等</p>
四	海关旅检系统	1	<p><b>项</b></p> <p><b>1、入境测温系统 1套</b></p> <p>(1) 探测器像素：400*300</p> <p>(2) 像元尺寸：17 μm</p> <p>(3) NETD：≤40mK</p> <p>(4) 焦距：9.7mm</p> <p>(5) 视场角：38° *28°</p> <p>(6) 帧频：25Hz</p> <p>(7) 分辨率：200万像素</p> <p>(8) 帧频：25Hz</p> <p>(9) 测温范围：-10℃~50℃</p> <p>(10) 测温精度：≤±0.3℃（环温16~32℃）</p> <p>(11) 温度校正：内置快门和外置黑体，选择模式后自动校正</p> <p>(12) 参数设置：报警开关和报警温度区间阈值设置、报警目标个数设置、报警图片自动清除设置、屏蔽监控区域高温物体设置</p> <p>(13) 人脸识别：智能人脸识别, V1.0.9.0以上版本支持</p> <p>(14) 实时预览：实时预览可见光和热成像通道画面</p> <p>(15) 实时点测温：可监测场景内任意点的实时温度</p> <p>(16) 超温目标追踪：支持</p> <p>(17) 报警：追踪超温目标并报警抓取人脸图片，黑体被遮挡报警</p> <p>(18) 历史报警信息处理：支持历史超温报警抓图的查询、归类和删除</p> <p>(19) 录像：支持，客户端软件需升级 V1.1.0.9，并加配 NVR（NVR 标配 4T 硬盘），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第三方平台</p> <p>(20) 网络通信协议：HTTP、RTSP</p> <p>(21) 冲击：30g11ms, IEC60068-2-27</p> <p>(22) 振动：10Hz~150Hz~10Hz0.15mm, IEC60068-2-6</p> <p>(23) 黑体靶面均匀性：≤0.1℃</p> <p>(24) 温度稳定精度：≤±0.2℃（单点）</p> <p>(25) 机头网络接口：2路，可见光 100M，红外 1000M</p> <p>▲（26）具备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投标时若有请提供证书复印件。</p> <p>▲（27）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时若有请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p> <p>▲（28）满足电器安全和电磁兼容性满足 GB/T19146-2010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6.8 和 6.9 要求，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b>2、出境测温系统 1套</b></p> <p>(1) 探测器像素：400*300</p> <p>(2) 像元尺寸：17 μm</p>

(3) NETD:  $\leq 40\text{mK}$

(4) 焦距:  $9.7\text{mm}$

(5) 视场角:  $38^\circ * 28^\circ$

(6) 帧频:  $25\text{Hz}$

(7) 分辨率: 200 万像素

(8) 帧频:  $25\text{Hz}$

(9) 测温范围:  $-1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0) 测温精度:  $\leq \pm 0.3^\circ\text{C}$  (环温  $16 \sim 32^\circ\text{C}$ )

(11) 温度校正: 内置快门和外置黑体, 选择模式后自动校正

(12) 参数设置: 报警开关和报警温度区间阈值设置、报警目标个数设置、报警图片自动清除设置、屏蔽监控区域高温物体设置

(13) 人脸识别: 智能人脸识别, V1.0.9.0 以上版本支持

(14) 实时预览: 实时预览可见光和热成像通道画面

(15) 实时点测温: 可监测场景内任意点的实时温度

(16) 超温目标追踪: 支持

(17) 报警: 追踪超温目标并报警抓取人脸图片, 黑体被遮挡报警

(18) 历史报警信息处理: 支持历史超温报警抓图的查询、归类和删除

(19) 录像: 支持, 客户端软件需升级 V1.1.0.9, 并加配 NVR (NVR 标配 4T 硬盘), 支持 GB28181 协议接入第三方平台

(20) 网络通信协议: HTTP、RTSP

(21) 冲击:  $30\text{g}11\text{ms}$ , IEC60068-2-27

(22) 振动:  $10\text{Hz} \sim 150\text{Hz} \sim 10\text{Hz}0.15\text{mm}$ , IEC60068-2-6

(23) 黑体靶面均匀性:  $\leq 0.1^\circ\text{C}$

(24) 温度稳定精度:  $\leq \pm 0.2^\circ\text{C}$  (单点)

(25) 机头网络接口: 2 路, 可见光 100M, 红外 1000M

▲ (26) 具备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校准证书,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证书复印件。

▲ (27)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

▲ (28) 满足电器安全和电磁兼容性满足 GB/T19146-2010 红外人体表面温度快速筛检仪 6.8 和 6.9 要求, 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

**3、入境人行核辐射门 1 套**

★ (1)  $\gamma$  射线探测器: 2 个塑料闪烁体+ 双低噪声光电倍增管, 单个晶体灵敏体积 15L。配 5mm 铅屏 (5 个面) 蔽本底对测量的干扰;

★ (2) 中子探测器: 2 根 He-3 中子计数管, 中子管尺寸  $\phi 50 * 500\text{mm}$ , 内充 1 个大气压, 3cm 聚乙烯包裹。

(3) 探测  $\gamma$  和 x 射线, 能量范围  $50\text{keV} \sim 3\text{MeV}$ ; 中子能量范围:  $0 \sim 14\text{MeV}$ ;

(4) 灵敏度: 在本底水平为  $0.2 \mu\text{Svh}$  下, 增加  $0.1 \mu\text{Svh}$ , 1 秒内发出辐射报警; 探测概率: 99.9%;

(5) 符合国家标准 GBT24246-2009《放射性物质与特殊核材料监测系统》及《IAEA Nuclear Security Series No.1》技术要求;

★ (6) 误报率:  $\leq 0.05\%$ ;

★ (7) 重复性  $\leq 5\%$ ;

★ (8) 本底计数率相对标准差:  $\leq 5\%$ ;

★ (9) 活度响应非线性:  $\leq 15\%$ ;

★ (10) 外观及键功能: 涂层牢固光滑, 无锈蚀、裂纹、破损松动, 功能键能完成该键指令下的功能;

★ (11) 在低温  $-40^\circ\text{C}$  的环境下, 本底相对标准差:  $\leq 5\%$ ;

★ (12) 在高温  $50^\circ\text{C}$  的环境下, 本底相对标准差:  $\leq 5\%$ ;

(13) 监测区域范围: 高度  $0.1 \text{m} \sim 2\text{m}$ ; 宽度: 最大  $1.5\text{m}$

(14) 伽马动态探测能力: 可探测到  $0.96 \times 10^5\text{Bq}$  的 Cs-137 裸源; 中子动态探测能力: 可探测到  $3000\text{n/s}$  的  $^{252}\text{Cf}$  中子源;

★ (15) 运输环境适应性试验: 在完整包装条件下, 在三级以上公路上, 运输 200km 后, 能正常工作。

			<p>(16) 报警提示：本底声音和灯光报警，区分不同报警类型（<math>\gamma</math> 超阈值报警、故障报警、超速报警等），报警阈值用户可调，并设置调阈值密码和路径，避免非正常性和非主观性调整；</p> <p>(17) 系统采用红外装置探测待测行人是否进入测量区域。</p> <p>(18) 后备电池：铅酸电池，断电后工作 4 小时（不包括后台计算机系统）。</p> <p>(19) 后台管理计算机系统可记录通行、报警数据，抓拍图像、自动打印报告，可与上级管理部门联网。</p> <p>(20) 若通过的行人产生了报警，则报警记录被保存，包括：进入探测通道的时间、离开探测通道的时间、报警类型、报警级别、报警影像、此次探测的原始探测数据、此次探测的报警阈值参数设置。</p> <p>(21) 通行查询结果提供编辑窗口，可对每次报警的通行输入检查结论。</p> <p>(22) 提供设备前端数据接口及通讯协议</p> <p>(23) 实现了远程监控功能，可通过一台或多台计算机或服务器作为远程监控平台，用该平台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等实现了对本地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进行远程监测，测量结果显示，数据存储，数据统计分析，系统控制及维护，远程参数设置，故障诊断等功能。</p> <p>(24) 基于 TCP/IP 协议，实现多点网络布控，可通过采用多台计算机组成监控中心，同时对一台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进行监测，可保证在一台计算机失效的情况下继续进行正常的监控工作。</p> <p>(25) 本监测系统提供中心数据库，实现数据库管理功能。设备与中心的历史数据自动同步，可即时的存储本地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的监测数据，以一天通过 100 个报警记录计算，可存储 20 年的数据；</p> <p>(26) 数据库能备份年度历史数据，备份后采购人可以方便的查询已备份的历史数据。</p> <p>★(27) 海关联网对接，设备需与海关总署联网。</p>
五	机房 UPS	1	<p><b>项</b></p> <p><b>1、UPS 主机 1 套</b></p> <p>(1) 在线式双变换高频型 UPS，单进单出，容量不低于 2kVA/1.6KW，额定输出功率因数应<math>\geq 0.8</math>。</p> <p>(2) 输出额定电压应 220/230/240VAC 可调。</p> <p>(3) UPS 主机需采用先进的 DSP 数字控制技术，可在较为恶劣的用电环境下能够确保持续稳定的运行。</p> <p>(4) 输出为额定阻性负载时，输入电压范围应不小于：176~264VAC。</p> <p>(5) 输入功率因数<math>\geq 0.99</math>（100%、50%、30%非线性负载时）。</p> <p>▲(6) 输入电流谐波成份：100%额定非线性负载<math>\leq 4.7\%</math>，50%额定非线性负载<math>\leq 6.5\%</math>，30%额定非线性负载<math>\leq 10.6\%</math>，投标时若有请提供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7) 输出为空载和额定阻性负载，调节输入电压为 UPS 上、下限值时，其稳压精度绝对值应<math>\leq 0.4\%</math>。</p> <p>(8) 输入电压波形失真度<math>\leq 5\%</math>，输出额定阻性负载与非线性负载，输出电压波形失真度应为：100%市电阻性负载<math>\leq 0.9\%</math>。</p> <p>▲(9) 系统效率：100%阻性负载<math>\geq 94.8\%</math>，50%阻性负载<math>\geq 94.9\%</math>，30%阻性负载<math>\geq 93.9\%</math>，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p> <p>(10) 输入电压为额定值，输出为阻性负载，调节输出电流，使输出功率为额定值的 125%时，机器正常工作时间应<math>\geq 10\text{min}</math>。</p> <p>(11) UPS 主机可通过 APP 及微信公众号进行故障报警，同时支持网页版监控，集中监控，邮件告警，远程开关机，电池放电测试，服务器关机功能。（选配 SNMP 卡适用）</p> <p>▲(12) UPS 主机须满足 CQC3108-2011《不间断电源节能认证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投标时若有请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p> <p><b>2、电池 6 组</b> 24AH12V 电池组</p> <p><b>3、电池柜 1 个</b> 定制</p>

六	办公用品	1	项	<b>1、笔记本电脑 2 台</b> 14.1 寸/KX-6780A/16G/512G SSD/集显/麒麟系统 <b>2、台式电脑 8 台</b> 海光 3350/16G+16G/512G/GT1020 2G/无光驱/UOS 试用/23.8 寸液晶/麒麟系统 <b>3、打印机 5 台</b> 黑白激光一体机带网络双面
七	土建基础			
1	土建基础	1	项	<b>1、安全岛 1 项</b> 长 8 米；宽 1 米；高 0.3 米；混凝土浇筑 <b>2、地磅基础 1 项</b> 浅基坑；适用 3*6 米地磅
<b>边检部分</b>				
1	玻璃隔断	1	项	<b>玻璃隔断 5 平方米</b> 根据现场定制
2	稳压系统	1	项	<b>稳压系统 1 台</b> 输入电压：160-250V 输出电压：220V±4V 输出过压保护：246±4V 输出欠压保护：184±4V 绝缘等级：F 防护等级%：IP20 频率：50/60 温升：<90K 效率%：≥ 92 响应时间：<1s
3	灭火装置	1	项	<b>灭火装置 1 瓶</b> 灭火剂：HFC-227ea 灭火种类：A、B、C、E 使用温度：0° C~50° C 工作压力：2.5MPa
4	办公用品	1	项	<b>1、Win10 系统梅沙笔记本应急电脑 6 台</b> 15.6 寸/I5-13420H/16G/512G/集显/带网口/IPS 屏 <b>2、台式电脑 7 台</b> 海光 3350/16G+16G/512G/GT1020 2G/无光驱/UOS 试用/23.8 寸液晶/win10 系统 <b>3、应急电源 3 台</b> 电池能量：1000-1499Wh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 电量数字显示：支持电量数字显示 LED 灯：有 LED 灯 强电口数：2 个 充电方式：太阳能；AC 交流充电(市电)；车充充电 USB 接口数：3 个
5	采集系统	1	项	<b>1、生物信息采集仪 5 个</b> (1) 具备指纹采集、可见光人脸抓拍、虹膜识别、显示屏幕、音频处理、内嵌式控制主机等硬件模块，同时集成相应功能的软件模块，共同成为紧凑一体。 (2) 显示屏应可通过触摸屏幕控制，显示比例 16:9，并可在不少于 15 度范围内进行可视角度调节 (3) 可根据业务场景及流程，在屏幕展现画面，进行业务指引提示 (4) 四连指和双拇指采集速率：1.4 - 8.6 帧/秒 (5) 单指平面和滚动：≥ 15 帧/秒 ▲(6) 支持十指指纹采集（左手四指、右手四指、双手拇指），投标时若有请提

			<p>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满足四连指左右手判断、指纹自动切割、指纹采集质量判断、缺指判断、自动指纹采集及人工强制指纹采集满足多人脸面像远近判断、人脸面像自动切割、人脸面像质量判断、自动面像采集及人工强制面像采集</p> <p>(8) 人脸识别有效像素：2560×1920，500 万 CMOS，具备电动转轴，可自动调节拍摄角度</p> <p>(9) 虹膜识别有效像素：2560×1920，500 万，具备电动转轴，可自动调节拍摄角度</p> <p>▲(10) 高温+35℃下，进行 16h 高温试验，试验期间和试验结束后，产品功能运行正常，逻辑正确，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 在-5℃温度下，进行 16h 低温试验，试验期间和试验结束后，产品功能运行正常，逻辑正确，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b>2、证件阅读器 5 个</b></p> <p>支持含有生物识别信息智能芯片的旅行证件（电子身份证或电子护照）          边境管理与交通运输中的证件识别、分析          通过特有的防眩光技术可以保证证件色彩不失真，并且去除证件膜的反光          可拆卸遮光盖支持超大或者超厚的证件          证件发行过程中的证件质量检测 and 芯片编码</p>
6	视频车底检查仪	1	<p><b>视频车底检查仪 2 个</b></p> <p>(1) 标配显示器：大于 6.5 inch 多点触摸电容屏；</p> <p>(2) 显示器分辨率：FHD+全高清屏</p> <p>(3) 功耗：400mW</p> <p>(4) 启动时间：《=2.0s</p> <p>(5) 标配内存容量 4G，存储容量 128G；（外插 TF 卡最大支持 512G）</p> <p>(6) 超薄 9.1Android 系统稳定流畅。</p> <p>(7) 前后双摄像头</p> <p>(8) 大于 5000MA 超大容量电池；</p> <p>(9) CPU 主频 八核 1.3GHz；</p> <p>(10) 网络类型：WiFi 联局域网型；独立 IP 地址。</p> <p>(11) 备选支持 iphone 平板和手机；</p>
7	机房监控	1	<p><b>半球机 1 个</b></p> <p>(1) 具有≥4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靶面尺寸≥1/2.7”，内置 GPU 芯片。</p> <p>(2) 支持透雾，支持宽动态≥120 dB，支持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黑白≤0.001 Lux。</p> <p>(3) 内置≥2 个麦克风，支持≥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1 个 RJ45 网络接口。</p> <p>(4) 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2560*1440@25fps，子码流≥704*576@25fps，第三码流≥1920*1080@25fps。</p> <p>(5)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支持同时预览路数≥20 路。</p> <p>▲(6) 设备内置≥3 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灯珠朝向与设备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7) 支持红外补光距离≥30 米，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自动和手动，手动可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支持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p> <p>▲(8) 支持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9) 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p> <p>(10) 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uboot、OS、应用软件逐级校验功能，非法篡改的 uboot、OS、应用软件固件包，不能通过命令行、浏览器、客户端方式进行升级。</p> <p>▲(11)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具有设备重启和布防动态报警数据感知与记录功能，</p>

				<p>投标时若有请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 布防动态报警数据包括异常掉线、历史布防、实时布防≥3 种类型，可记录报警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布防类型、报警链路地址、端口、链路续传。</p> <p>(13) 支持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登录超时时间，当登录后无操作时长达到设置阈值后，设备自动退出并重新进入登录界面。</p> <p>(14) 支持≥32 个用户管理，具有≥3 级用户权限管理，包括：管理员，操作员，普通用户，支持 IP 地址过滤。</p> <p>(15) 防护等级≥IP67，支持 DC12V 和 POE 供电，在 DC12V±20%的变化范围内正常工作，支持防反接保护。</p>
8	温湿度记录仪	1	项	<p><b>温湿度记录仪 1 台</b></p> <p>内置 26 万组数据存储容量，具备较高的测量精度，温度精度可达±0.2℃，湿度精度可达±2%RH。可通过 USB 接口自动采集数据，方便与计算机等设备连接，将数据进行存储、分析和处理。</p>
9	机房改造	1	项	线路改造，打标签

## 二、商务要求表

★质保期	按国家规定实行“三包”，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在 2 天内免费更换，厂家承诺超出此期限的，按厂家承诺；（“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p> <p>3、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p>
服务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装工作内所配置会购买的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及安装调试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 需求清单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包括所有零部件、原器件和附件），所有产品除满足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外，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产品到达指定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可立即要求退换。</p> <p>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咨询服务，对于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遇与所供产品有关的问题无法远程解决的，在接用户通知后，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4 小时内修复使用；若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则应提供相应的备用设备以保证采购方的正常使用，因供应商工作延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赔偿责任。</p> <p>4. 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供应商应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货物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供应商须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和的技术培训，解决货物的使用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提供技术指导。</p>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报价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人工、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签订

	<p>的合同价款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p> <p>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p>
★验收要求	<p>采购人在货物交货验收阶段发现货物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该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拒收货物，追究该成交单位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采购人经济等方面损失，视情况采购人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p>
验收标准	<p>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p> <p>2、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p> <p>3、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p> <p>5、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p> <p>6、验收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样品送检、复检费用及相关专家、工作人员异地差旅费等其他费用），其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有供应商承担。</p>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方式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服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

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信息，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签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标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标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p>磋商报价 (满分10分)</p>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最后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报价分(满分10分)</p> <p>1、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标基准价</p> <p>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分= <math>\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某有效供应商报价}} \times 10</math> 分</p>

		某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2	技术分(71分)	技术性能指标分(18分)	<p>(1) 基本分(满分6分)</p> <p>技术基本分得10分,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 带“▲”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的扣1分, 非带“▲”符号技术参数每负偏离(或缺漏项)一项的扣0.5分, 有四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带“★”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含一项)以上负偏离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带“▲”号货物技术参数, 能提供技术参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1项得1分, 满分12分(同一投标产品提供的同一技术参数证明按1项评定。)</p>
		技术方案分(25分)	<p>一档(8分): 技术方案有项目基本理解, 有规划设计, 能简单描述项目升级改造后的效果, 方案具备可行性。</p> <p>二档(16分): 技术方案有项目整体理解, 对相关规划设计有较为细致的描述, 描述项目升级改造后的效果, 能够给出细致的技术方案, 对涉及的各项功能有切实描述。</p> <p>三档(25分): 技术方案有项目整体理解, 对相关规划有细致的描述、切合实际、可行性强, 能够给出细致且清晰的技术方案, 对涉及的各项功能有切实、可靠的描述, 有总体结构的设计并描述项目升级改造后的效果。</p>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分(15分)	<p>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科学性、针对性、前瞻性、保障措施得力, 对于实施中难点的理解和实施重点的把握, 是否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方案, 考虑交货、安装、调试、安装环境准备、项目验收等对采购单位的有利性, 以及能否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p> <p>一档(4分): 实施方案仅对采购单位提出的要求进行了部分细化,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基本描述, 但各项措施缺乏针对性, 提供的内容对采购单位使用需求响应的具体措施缺乏充分的合理性, 实现方式仅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p> <p>二档(8分): 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设计进行了全面细化, 各项措施针对采购单位需求提出, 考虑到了项目实际需求、设置合理。</p> <p>三档(15分): 实施方案详细,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过程、实现思路有详细的阐述。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流程和应急预案, 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计划, 以及项目的分工安排计划, 在不影响业务运行的前提下, 如何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供应商</p>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对采购单位、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13分)	<p>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打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得 0 分。</p> <p>一档（3分）：提供基本完整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等内容，如果网络、设备等出现问题，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给予回应，6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60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终端设备。</p> <p>三档（13分）：服务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含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本地化售后服务措施、其它优惠方案）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人员经验丰富，售后服务维修人员不少于 2 人，并提供有联系电话，如果网络、设备等出现问题，在接到报告后 60 分钟内给予回应，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如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另行安排同等终端设备。</p>
3	服务能力分 (14分)	<p>(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的，提供 1 个证书得 2 分，满分 8 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p>(2) 为保证本项目后续的正常交付，竞标人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中：</p> <p>①同时具有信息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及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机电工程或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得 2 分。</p> <p>②同时具有二级建造师证书及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的(机电工程或电子信息技术专业)，得 2 分。</p> <p>③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并配置专职安全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须提供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以及相关资格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4	综合实力分 (5分)	竞标人 2022 年以来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每个得 2.5 分，满分 5 分。
<b>总得分=1+2+3+4。</b>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成交原则:各竞标单位可以同时两个分标都进行竞标报价,但同一竞标单位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从A分标→B分标。当某竞标单位被认定为A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则不能作为B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仅允许参与B分标的评审。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竞标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_\_\_\_\_分标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采购文件  
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采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  
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备注

注：本表需后附项目实施人员的身份证及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服务期限：					

2、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人工费、劳动保险、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后续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服务期间按医院实际需求投入人员，每月按实际投入人员核算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甲方每月对劳务派遣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

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30%，全部货物交付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提交请款函，按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合同合计金额的 70%，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供应商需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遵守法律法规**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需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标准要求，对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派遣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乙方需依法取得。

2、乙方应按时向所聘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保险，依法缴纳相应税费。

3、甲乙双方在项目采购和履约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要求，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

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售后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